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丽江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亲自出席监事 4 名,王倩女士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特委托监事张大鹏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监事张大鹏主持。会议经过审议并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名。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本届监事会提名马策女士、张大鹏先生、和社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以上候选人当选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5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投资规模的议案》

结合市场状况,董事会拟将香巴拉月光城项目投资总额由 62,382.04 万元调

整为 50,598.7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由 60,882.04 万元调整为 48,684.12 万元，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由 1,500 万元调整为 1,914.6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调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 12,197.92 万元（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6.21%）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转入公司基本账户。若今后市场好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于香巴拉月光城项目续建。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进度和投资规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投资规模的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及规模无异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一、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马策女士，1979 年 4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马策女士历任云南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主办，2009 年至今在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

截至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38,8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0%，马策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大鹏先生，1973 年生，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中国籍。现任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张大鹏先生 1995 年参加工作，历任昆明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施工员、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总公司项目建设处经理、丽江瑞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66,491,0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3%。张大鹏先生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和社军先生：1970 年生，大学专科学历，中国籍。现任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和社军先生 1993 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云南林业工程总公司财务科会计；云南森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丽江市玉龙雪山景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6,360,3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81%。和社军先生本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